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補考處理原則**

一、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考生、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介入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原複選鑑定測驗當日不得應試。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訂於111年5月21日（星期六）辦理補考複選鑑定。

二、 補考對象及重要期程：

（一）適用對象：原複選鑑定測驗當日，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介入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

（二）補考日程公告：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補考申請：若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介入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請考生將衛生局或衛生所通知佐證資料，包含通知書或簡訊通知截圖，資訊內容請務必包含「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持續時間，內容務必清晰，請掃描或拍照後，於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下午3時前寄至各

校承辦人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四)公布補考考生評量證號碼：111年5月10日(星期二)。

(五)補考日期：111年5月21日(星期六)。

(六)錄取公告：111年5月25日(星期三)。

(七)成績複查：1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五) 中午12時。

(八)報到：1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6月1日(星期三) 下午4時。

(九)備取學生登記：111年6月6日 (星期一)至6月8日(星期三) 下午4時。

(十)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111年6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

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依適用對象而不提補考者，家長如需檢附相關證明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前向學校申請退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臺南市111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鑑輔會決議辦理。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補考修正期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初審報名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	1.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2. 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 並寄發評量證。
初選	111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初選結果公告	11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1. 在各承辦學校公布, 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 2. 初選通過者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 逾期視同棄權, 不得參加複選。
初選複查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	1. 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截止。 (逾期不受理)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 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複選報名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	1.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 假日恕不受理,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補考日程公告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前	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複選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補考申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至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若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介入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 請考生將經衛生局或相關單位通知書掃描或拍照, 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 逾時不予受理。
公布補考考生評量證編號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將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介入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參加複選鑑定測驗之考生評量證編號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複選補考	111年5月21日(星期六)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複選結果公告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	在各承辦學校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
複選複查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 至5月27日(星期五)	1. 至111年5月27日中午12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2.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錄取學生報到	111年5月30日(星期一) 至6月1日(星期三)	1. 至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 2. 持「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各報考學校報到。 3.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轉學手續。 4. 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備取學生登記	111年6月6日(星期一) 至6月8日(星期三)	1. 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 2. 持「安置同意書」、「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再更動(視為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3. 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	111年6月9日(星期四)	當日下午4時前在各承辦學校公布登記結果。 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